

新疆昌吉市第七小学安全保卫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昌吉市第七小学

乙方: 新疆金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昌吉市第七小学安全保卫 服务合同

甲 方：昌吉市第七小学

乙 方：新疆金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昌吉市第七小学的日常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以下统称“安保服务”），乙方同意受托并承诺其具有本合同项目下安保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安保服务费用。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如愿意乙方继续提供安保服务，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经甲、乙双方确认是否同意继续委托乙方进行安保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

1、保证合法用工，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等，并办理各类合法劳动关系手续和承担相应费用。

2、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及本市政府部门要求的人员，包括未成年人、三无人员、患有法定传染性疾病人等人员，安保人员《保安资格证》需提交甲方备案。如违反规定聘用上述人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3、乙方应为甲方配备经过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证的保安员，并指定其中一人为保安班长，负责保安人员及勤务运行。

4、乙方应当与在岗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保安员的工资、奖金、各种福利待遇以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和缴纳。



5、乙方为保安员购买意外险，保安员在工作岗位及上下班来回路途中发生意外或因身体疾病引起的各种伤、亡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应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工作严重失职、或违纪、违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予以更换。

7、配备保安人员年龄须58岁以下，政审合格，应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平均）在1.70M以上，具备初、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证上岗，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不得配备有违法记录和精神病史人员。上岗人员总数不得少于三人。

8、岗前应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出入人员安检、疫情防控训练、文明用语、队列训练、消防知识等技能培训，以及仪容仪表、礼节礼貌、行为规范等礼仪培训。上岗后公司每月保证对在岗安保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两次以上，公司负责人每月定期两次与校方负责人进行对接联系。

9、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统一、干净整洁（黑皮鞋或布鞋、不留长指甲，工作证应佩带在指定位置）。值班期间保安人员必须按要求头戴头盔、身穿防刺背心。

10、精神面貌：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11、提供保安服务后，除正常休息人员外，确保不缺人不缺岗。

三、服务范围

1、昌吉市第七小学安全保卫、巡逻、安检工作、门前三包区域卫生、下午学生放学后的教学楼紫外线开关。包括门卫值守、巡逻、学生到、离校警戒、护卫、应急处突。（校方交办的零时性工作）

2、严格控制进出学校人员与车辆，杜绝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学校，维护校区安全，为全校师生创造安全、放心的教学环境。

3、严格做好学校出入人员物品的安检登记工作，登记记录规范整洁，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可疑人员及物品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4、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校方值班领导报告，夜间巡逻要对水、电、暖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特殊时期或节假日期间加强巡查力度，确保安全。

5、巡视时应依据，耳听、眼观、鼻嗅、询问、手摸等方法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响声、异味、陌生人、可疑行为，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发现打架、斗殴、流氓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制止，并联系相关部门处理。

6、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向上级汇报，发现火情应立即进行控制、处理、扑救，并立即报告和通知校方值班领导，如发现火情过大，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

7、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无理取闹、火警消防、地震预警、暴恐冲撞等），根据预先设定好的处突预案，第一时间做出响应。

8、认真落实好值班制度，严格值班纪律，严格交接班制度，做到不脱岗、不离岗，换班进行无缝对接，必须有接交手册，交交手册填写规范整洁。

四、安保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生效并入场后，由甲方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

2、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单价为人民币：月费用 13200 元 / 月（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元 / 月，年费用合计人民币： 158400 元 / 年（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 / 年）。

3、此单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的安保人员工资及保险福利、管理费、利润、交通费、服装费（应在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范围内选用)、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安保工作可能支出的全部费用。

4、结算方式：月结。

5、付款方式：乙方于每月5日前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91652301MA779XQC9F

账 户 名 称：新疆金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新城分理处

银 行 账 号：30051401040006239

6、乙方派保安必须完全服从甲方一切工作安排（维稳演练等），否则有权辞退保安（调换保安）。

7、乙方派保安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发生矛盾和校方及时沟通解决。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五、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细则。

六、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2、如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离场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终止协议，乙方方可办理离场手续。

3、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一方如遇诸如地震、瘟疫、火灾、水灾、爆炸等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但应自事故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给对方。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问

题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调解解决，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任意更改，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补充说明

1、乙方保安人员不得玩手机，不得在工作岗位吸烟，上岗期间不允许私自外出会客，不得离开工作岗位及脱岗。

2、疫情封闭式管理期间保安员必须在校方食宿（校方免费提供），24小时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

甲 方：昌吉市第七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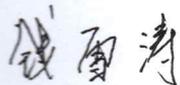
法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

乙 方：新疆金盾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 期：2025年12月25日